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催告	1. 催告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地方海事处		
			决定	2. 决定责任：：当事人不报废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要求违法当事人强制报废，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渔业船舶的检验和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上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地方海事处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拆除船舶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卸载、拆除船舶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强制执行决定；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强制卸载、拆除船舶动力装置、暂扣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地方海事处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拆除船舶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卸载、拆除船舶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强制执行决定；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行拖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船舶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地方海事处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催告期间，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强行拖离等强制执行决定；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可以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地方海事处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拒绝交纳打捞清除费用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地方海事处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拒绝交纳打捞清除费用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强制拖离或者扣押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法车辆下达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扣押违法车辆；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对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立即制止，强制卸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卸载货物；行政机关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现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强制拆除违法标志、建筑物和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拆除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路政运管科、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公路管理局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强行拆除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强行拆除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建设的项目；可以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和其他活动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危害河堤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建设工程和违法活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市交通运输局路政运管科			服务电话：0391-815296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扣留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公路管理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河雍大街291号公路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0391-815558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扣押违法道路运输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